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的（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狮子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台、接警椅、接警台、等候椅、长桌椅（1 桌+10 椅）、智能监控操作台+5 把椅子、办公桌椅（第 8 项）、文件柜、会议桌椅（1 桌 10 椅）、茶几、主席台加椅子 7 张、条桌、条桌、上下铺床加床垫、储物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珑霸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办公桌椅（第 2 项）、茶水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琥珀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574万元，资产总额为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接待沙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7人，营业收入为79383.3万元，资产总额为68982.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礼堂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礼棠家具制造（安吉）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16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安徽珑霸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